

# 卡还在,店没了!会员卡里的钱能退吗?

“办理会员立享折扣”“充值越多优惠越多”……办理预付式消费会员卡是很多商家常用的促销手段,一些消费者为了享受优惠也选择先办卡再消费。商家迁址、关店或转让后,会员卡里的钱还能继续使用吗?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如何保障?

2015年,万某与刘某合伙成立了壹号美容美发店,后刘某退出合伙,由万某独自经营。2020年壹号美容美发店注销,万某在原店铺地址上注册成立了贰号美容美发店。贰号店成立后一直以壹号店名义对外经营。2021年万某将贰号店转让给第三人用于经营其他业务。

宋女士是壹号美容美发店的会

员,会员卡中还有3000余元的充值金额及折合9000元的未消费项目。但宋女士前往消费时发现该店已“物是人非”,现有地址上更换为其他经营门店。

于是,宋女士联系万某沟通退还未消费钱款事宜,但万某拒绝退还。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,宋女士将刘某、万某诉至法院,要求上述被告退还未消费钱款12000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应当按照约定提供。未按照约定提供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。

主审法官表示,万某系贰号店(原壹号店)经营者,现因万某转让店铺导致原告宋女士作为消费者无

法继续享受门店承诺提供的美容美发服务,该原因不能归责于消费者,贰号店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回未消费款12000余元。因贰号店已注销,其退款义务应由经营者万某承担。

刘某退出壹号店合伙时将壹号店营业财产交由贰号店使用,且贰号店继续使用壹号店名义对外经营。即使刘某退出合伙、注销壹号店,也不能免除壹号店的退款责任,故壹号店应当对贰号店对外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经营者刘某应当对万某对外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综上,法院判决万某应向原告宋女士返还未消费款12000余元,刘某对万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 贴士

### 办理会员卡,注意这些事

法官提醒,消费者在办理会员卡时首先要查看经营者营业执照等信息,了解经营者经营状况和市场信誉,切勿轻信商家广告宣传,忽视潜在的风险。其次,交费前要细看合同,问清细节,与商家签订正规的书面合同,约定具体服务内容,切勿轻易相信口头承诺。同时,要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,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进行适当充值,办卡后要及时消费,避免因使用时间过长,遭遇商家因经营不善倒闭等情况。最后,要注意妥善保存好预付凭证、合同、消费发票等材料,以便在遭遇不合理待遇时,能够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(晚报记者 晓城)



## 烟雨江南

3月22日,游客在太湖之畔的鼋头渚景区游玩。细雨如丝,薄雾如烟,春天的江南宛若一幅玲珑的画卷。(张轶伦 摄)

## 宜兴两位残疾人选手赴法参加国际大赛

本报讯 紫砂艺苑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陈忠庆于3月21日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乘坐航班飞赴法国,参加在法国东北部城市梅斯举办的第十届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。记者昨从宜兴市残疾人联合会获悉,残疾人选手陈忠庆、王俊将分别作为陶艺项目选手和盲人按摩项目选手代表中国参赛。

陈忠庆出生于1969年,23岁时因一场车祸导致左腿高位截肢。在无锡市残联、宜兴市残联的积极协调下,陈忠庆与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汪寅仙结对,走上了紫砂艺术道路。从小不服输的他以坚强的毅力坚持训练,手上布满伤口,疼痛难忍也不放弃,并且赴江西景德镇、贵州贵阳等地,向高手学习请教,苦练拉坯技艺,提升水平。其所创作作品不拘成法,尤其以梅桩形态的紫砂壶赢得赞誉。在赴法国比赛之前,陈忠庆凭借独到的创作手法和扎实技能,一路过关斩将,最终获得国际赛的“入场券”。

另一位赴法参赛选手王俊7岁不幸致盲,19岁辗转全国各地苦学按摩技术。2003年,21岁的他从山东济宁老家来到宜兴创业,创办宜兴市王俊盲人保健按摩院。(何小兵)



陈忠庆在创作中。

## 女子做假体隆鼻 品牌与合同不符 法院判美容院“退一赔三”

本报讯 消费者要求使用合资品牌的假体隆鼻,可在实施手术时,美容院却使用了另一品牌的假体。近日,梁溪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医美消费欺诈案件。

2021年,王某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了一条医疗美容广告,随后和美容院取得联系,并于2022年元旦,到美容院确定完隆鼻手术假体材料后支付了28000元。当时美容院开具的收据上也载明了假体品牌(劳斯膨体)。双方约好了手术时间,几天后美容院为王某进行了手术。后王某因对术后效果不满意多次与美容院工作人员联系,要求取出假体。双方协商不成,王某诉至法院,提出“美容院手术中使用的是国产膨体,而非其广告宣传的进口膨体”等主张,要求美容院赔偿损

失28000元,并以欺诈为由要求退一赔三合计84000元。被告美容院则认为在该案中,因为双方是医院和患者之间的关系,不同意适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。

梁溪法院一审认为,王某系出于对外貌外形上美的追求而决定隆鼻,并由其决定采取何种美容项目、达到何种标准,故该医疗美容行为属于消费行为,可以适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。合同约定假体隆鼻采用劳斯膨体,但美容院实施隆鼻手术时,使用立秀膨体代替,且美容院在“鼻部美容手术术前告知暨知情同意书”中关于使用组织代用品一栏中,对组织代用品产地、材料、品牌等均未填写,“植入性器材治疗知情同意书”中拟植入材料名称一栏也是空白,不

能证明其使用立秀膨体已得到王某的同意,构成消费欺诈。法院酌情认定由美容院退还为王某购买劳斯膨体的费用7800元并赔偿三倍价款23400元,合计31200元。美容院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主审法官告诉记者,本案中,王某病历材料反映,医美机构在“术前告知暨知情同意书”“植入性器材治疗知情同意书”相关栏目均未填写隆鼻假体材料名称、品牌等信息,因医美机构在广告宣传中称隆鼻美容服务使用进口品牌假体,但其在实际提供服务中使用的假体与其宣传不符,且缺乏证据证明得到了王某的同意,因此构成消费欺诈,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。(晓城)